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基材料(蕪湖)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超

代　理　人　葉韋良律師

　　陳郁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吉恩田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高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明基材科(蕪湖)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明基材料(蕪湖)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